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企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推进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热情，助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确保财政奖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现将《晋城市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推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晋城市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推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民营企业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能够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晋城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并且在市直有关部门备案的民营企业项目。

重点项目包括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实施项目为续建项目和计划当年新开工项目；储备项目为事关长远和全局，需要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力争早日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重点项目实行市级统筹、县级推进、企业实施的分级负责制。每年第四季度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筛选上报备选重点项目，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上报项目进行甄别核实，建立重点项目库，并加强对重点项目推进的监测、调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需要市级层面解决的

困难问题。

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重点项目推进单位，负责督促辖区内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履行各项报建手续，做好服务保障，帮助化解难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重点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负责项目谋划、备案、申报、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加快建设进度，完成投资计划，力争项目早日竣工、投产达效。

第二章 重点项目库确定和管理

第四条 重点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申报。一般在每年 10 月中旬前，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把关后，上报至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甄别、核实、建库。申报项目名称应当与立项文件一致。

第五条 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重点项目库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推进等情况，对需要终止、暂停或新增的重点项目，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说明调整原因，并上报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经汇总审核后，适时增减调整和充实完善重点项目库。重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

故以及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并及时清退出重点项目库。

第六条 重点项目实行调度管理。建立健全重点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机制，每月由项目推进单位上报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以“晋城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通报重点项目进度，二季度择机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交流推广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典型经验，年终考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从而实现调度精准化、通报常态化、考评规范化，保证重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第七条 重点项目实行信息管理。重点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项目建设单位前期通过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申报预审资料，经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审核后，提交相关纸质资料。重点项目申报后，遴选一部分招商引资项目，在征得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统一对外推介。

第八条 重点项目实行奖励机制。为了鼓励支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般每年二、三季度，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通过专家评审与实地勘验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年度投资规模大、建设进度快、示范效应好的民营工业重点项目，给予财政资金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重点项目奖励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重点项目奖励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列入《晋城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和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中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

2.煤炭类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黑名单企业实施项目和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具体条件

1.园区（开发区）外民营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

（1）主体为晋城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在晋城市域内实施且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

（3）项目属于申报上年度在建项目，截止申报上年度末工程进度达到 60%以上。

（4）项目已办理备案（或核准）、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备案期距离申报年不超过 3 年。

2.园区（开发区）内民营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

（1）主体为晋城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在晋城市辖区内批准设立，并且在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内实施且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3）项目属于申报上年度在建项目。

（4）项目已办理备案（或核准）、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备案期距离申报年度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重点项目奖励申报材料：

（一）主体材料

1. “晋城市民营企业重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封面。
2. “晋城市民营企业园区（开发区）外工业项目资金申请表”或“晋城市民营企业园区（开发区）内工业项目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单位概况（项目申报主体设立情况、发展现状、近期财务状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及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项目形象进度等）。
5.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评批复等相关前期手续复印件。
6. 资金证明。主要包括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进账单及利息单等凭证，自有资金证明等资料。
7. 截止申报上年末完成的投资清单。
8. 属于申报园区（开发区）内建设的项目，须提供园区（开发区）成立（认定）文件、项目属于该园区（开发区）证明等相关材料。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

10.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11.其他相关资料。

（二）专项审计报告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须有防伪查询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特别注意要将该项目“截止申报上年末完成的投资”和“申报上年度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在内。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奖励申报程序。每年二季度，按照“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复审”的流程，逐级有序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奖励评审。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申报的重点项目进行梳理、汇总，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出具评审意见，确定奖励额度，经中心党组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四章 项目奖励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依据市委、市政府《晋城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政策汇编》相关规定进行确定发放。具体政策如下：

（一）推进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完成工程进度60%以上的在建工业项目，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

（二）引导民营企业入园发展上档升级。进入工业园区的民营企业，按投资额度予以奖励，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其中开工奖励 40 万元、投产奖励 60 万元；投资在 1000-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其中开工奖励 20 万元、投产奖励 30 万元”。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奖励资金一般情况下按以下政策规定额度进行奖励，具体执行时可按照市财政实际下达年度预算资金占政策执行标准的比重适当调整。（单个项目最终奖励额度=当年财政预算额度/所有项目政策奖励额度*单个项目政策奖励额度）

（一）园区（开发区）外民营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以第三方机构报告为准）划分档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奖励金额（万元）
1 亿元（含）以上	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45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40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	35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3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25

(二) 园区(开发区)内民营企业实施的工业项目。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按总投资额度并根据备案期内开工、投产情况划分档位予以一次性奖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截止申报上年度末,有厂房建设的项目完成当年计划投资的20%以上或无厂房建设但主设备进厂到位的项目视为开工项目。

2.截止申报上年度末,完成工程进度100%的项目视为完工投产项目。

3.以上两项以第三方机构报告为准。

总投资额度	奖励额度(万元)	
	备案期内已完工投产	备案期内开工但未完工投产
2000 万元以上	100	40
1000-2000 万元	50	20

第十五条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理、高效、规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和晋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